

邵阳市大祥区民政局 2024 年度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邵阳市大祥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邵阳臻瑞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5年11月

邵阳市大祥区民政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

填报日期：2025 年 11 月 20 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邵阳市大祥区民政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项目内容	1、基本支出；2、项目支出		
	项目单位	邵阳市大祥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邵阳市大祥区民政局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常性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邵阳市大祥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大财绩字（2025）1 号）		
	资金总额及构成	资金总额 24542662.36 元；财政拨款收入 20126092.08 元		
	资金分配情况	基本支出 2019647.72 元；项目支出 22523014.64 元；		
	项目必要性可行性论证结论	①组织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民政方针政策，指导全区民政工作。 ②指导全区社会救助工作开展，对全区社会救助工作进行指导、审核。 ③负责指导婚姻登记工作开展。 ④负责指导和开展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相关工作。 ⑤负责指导社会组织管理和社会事务相关工作。 ⑥负责指导和开展社会养老服务和儿童社会救助工作。		
	项目起止时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级指标	总分	扣分	得分	
投入	14		14	
过程	47	5	40	
产出	22	2	20	
效果	17	0.64	16.36	
合计	100	7.64	92.36	
评价等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90(含)-10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80 分(含)-9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70(含)-8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60 分(含)-7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60 分(含)以下)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1
(一) 部门基本情况	1
(二) 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	2
(三) 部门绩效目标	3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4
(一) 预算执行、使用、管理总体情况	4
(二) 基本支出情况	4
(三) 项目支出情况	5
(四) 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	5
(五) 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6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及评价结论	7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8
(一) 指标分析	8
(二) 综合绩效分析	11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3
(一) 预算执行方面	14
(二) 资产管理方面	14
六、改进措施及有关建议	14
附件：邵阳市大祥区民政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 分表	15

邵阳臻瑞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Shaoyang Zhenrui Consulting Services Co.,Ltd

地址：邵阳市大祥区翠园街道人大路宝庆府邸2栋

邮编：422000

邵瑞绩评字（2025）112号

邵阳市大祥区民政局 2024 年度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和《大祥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大财绩字〔2025〕1号）等文件精神，依据邵阳市大祥区民政局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大祥区财政局拟定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邵阳臻瑞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简称评价组），对邵阳市大祥区民政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经过定量评价和定性评价，形成综合评价结论。现将评价情况及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人员及编制。大祥区民政局共有编制人数 13 人。2024

年末实有人数 13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2. 内设机构。邵阳市大祥区民政局机关内设股室 4 个，分别为规划财务股、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股、社会组织管理和社会事务股、社会救助和养老服务股。

3. 主要职责。

(1) 组织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民政方针政策，指导全区民政工作。

(2) 指导全区社会救助工作开展，对全区社会救助工作进行指导、审核。

(3) 负责指导婚姻登记工作开展。

(4) 负责指导和开展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相关工作。

(5) 负责指导社会组织管理和社会事务相关工作。

(6) 负责指导和开展社会养老服务和儿童社会救助工作。

(二) 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邵阳市大祥区民政局 2024 年收入预算数 24,542,662.36 元，收入决算数 24,542,662.36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126,092.08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95,343.4 元，其他收入 2,321,226.88 元。

邵阳市大祥区民政局 2024 年度支出预算数 24,542,662.36 元，支出决算数 24,542,662.36 元。其中：基本支出 2,019,647.72 元；项目支出 22,523,014.64 元；全年预算执行率 100%。

部门整体支出具体使用方向如下：

序号	项目	支出金额（元）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1	工资福利费用	1,919,247.22	493,625.54	2,412,872.76
2	商品和服务费用	66,290.50	2,572,154.55	2,638,445.05
3	其中：公务接待费			
4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因公出国（境）费用			
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	34,110.00	5,006,791.05	5,040,901.05
7	资本性支出		14,450,443.50	14,450,443.50
8	对企业的补助			
合计		2,019,647.72	22,523,014.64	24,542,662.36

经现场查阅支付记录，上表中的工资福利支出 2,412,872.76 元，主要用于支付职工工资、津补贴、伙食补助、绩效工资、奖金及缴纳五险一金；商品和服务支出 2,638,445.05 元，主要用于支付办公费、邮电费、劳务费、印刷费、委托业务费、租赁费、工会经费等日常办公费用以及开展项目工作所产生的差旅费及相关办公开支；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 5,040,901.05 元，主要用于支付生活补助、救济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资本性支出 14,450,443.50 元，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

（三）部门绩效目标

深入推进基层政权治理建设。强化专项社会事务管理建设。社会救助水平不断提升。不断健全养老服务体系。社会治理不断创新。专项社会事务管理更趋完善。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 预算执行、使用、管理总体情况

2024年邵阳市大祥区民政局预算收入为24,542,662.36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126,092.08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95,343.40元，其他收入2,321,226.88元；2024年预算支出为24,542,662.36元，其中基本支出2,019,647.72元，项目支出22,523,014.64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二) 基本支出情况

2024年邵阳市大祥区民政局基本支出预算为2,019,647.72元，实际支出2,019,647.72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953,357.22元、公用经费支出66,290.5元），2024年末基本支出资金结余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基本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工资福利支出1,919,247.22元。其中基本工资501,220.97元、津贴补贴297,622.87元、奖金199,984.07元、绩效工资201,008.00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278,083.78元、职业年金缴费20,476.64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21,050.03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30,816.76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8,849.1元、住房公积金260,135.00元。

2. 商品和服务支出66290.5元。其中办公费1,463.00元、差旅费12,477.50元、劳务费2,000.00元、其他交通费用50,350.00元。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 34,110.00 元。其中生活补助 34,110.00 元。

(三) 项目支出情况

2024 年邵阳市大祥区民政局项目支出预算为 22,523,014.64 元，实际支出 22,523,014.64 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其中用于解决 2024 年度人员异动增资经费 3,152,727.00 元、社区惠民补助经费 9,942,926.31 元、小区养老服务建设点 932,200.00 元、养老保险体制改革后退休经费财政兜底 24,825.30 元、2021-2023 退休人员一次性生活补助结算经费 130,668.00 元、解决 2024 年遗属困难生活补助 39,960.00 元、敬老院运转经费 1,140,166.40 元、养老服务补助市级配套资金 1,531,880.00 元、区级配套“春风行动”慰问经费” 140,900.00 元、解决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和敬老元维修经费 41,307.35 元、走访慰问送温暖活动资金 1,000,000.00 元、2023 年六十年代精简职工 24,884.00 元、解决创文工作经费 4,000.00 元、市县分成福彩公益金 2,095,343.40 元、送温暖慰问走访资金 2,321,226.88 元。

(四) 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0,000.00 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30,000.00 元；工程类采购预算零元；服务类采购预算零元；2024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实际总额 50,000.00 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50,000.00 元；工程类采购预算零元；服务类采购预算零元。预算执行率为 166.67%。

（五）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为切实加强财务管理，规范经费审批程序，合理开支，发挥资金的最大效益，确保局机关及二级机构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根据有关规定，特制定了《邵阳市大祥区民政局财务管理和财务会审制度》；制度明确了经费审批权限和程序，规范了财务报账流程，对办公用品费、报刊资料费、差旅费、临时专用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开支进一步细化管理，并确定了审批权限：一次性开支在500元（含）以内的，由分管财务的局领导签批；一次性开支在500元以上、2000元（含）以下的，由分管财务的局领导先行审批再由局长审批；一次性开支在2,000元以上的，须经局务会研究通过，再按程序审核审批。

严格按照规定开支预算经费，禁止奢侈浪费，注重资金使用效益，从制度上规范了预算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经现场评价，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分别核算；支出依据的合规性、完整性方面基本按照制度执行，支出标准、流程均符合相关规定，但存在政府采购预算不精准的情况。

为加强对单位签订合同的管理，有效维护单位和合同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实际，制定《邵阳市大祥区民政局合同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民政专项资金管理和监督，明确部门职责，保障财政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基层民政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会计法》、《湖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公开办法（试行）》和《湖南省乡镇民政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民政工作实际，制定《大祥区民政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度明确了民政专项资金的管理流程、资金申报、民政专项资金分配和发放、会计核算以及民政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2. 资产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为了有效地管理好单位的固定资产，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充分发挥其使用效益，保证单位各项工作的顺利完成，根据《湖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了《邵阳市大祥区民政局资产管理制度》，制度明确了固定资产购置、使用、处置、清查等相关要求。经现场评价发现以下问题：2024年固定资产未使用编码管理；固定资产未开展盘点工作。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及评价结论

邵阳臻瑞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并对邵阳市大祥区民政局进行现场绩效评价，现场评价工作内容主要有：

1. **核实数据：**核实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检查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调查分析方法进行分析。

2. **查阅资料：**查阅 2024 年度预算安排、非税收入、预算追加、资金管理、经费支出、资产管理等相关文件资料和财务凭证。

3. 实地查看：现场查看实物资产等。

4. 问卷调查：对部门履行职责情况的公众满意度发放问卷，进行调查。

5. 综合分析：归纳汇总提供的材料及自评报告，结合现场调查情况进行综合分析。

6. 撰写评价报告：评价组对各项评价指标进行评价和打分，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7. 评价结论：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价，从预算配置与执行、预算管理与资产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2024年邵阳市大祥区民政局的绩效指标设置符合部门履职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实施顺利，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工作目标，但存在固定资产未使用编码管理、固定资产未开展盘点工作、政府采购超预算等问题。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价，2024年邵阳市大祥区民政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92.36分，等级为“优”。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指标分析

1. 投入：总分共14分，得14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编制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基本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此项分值3分，得3分。

（2）绩效目标明确性：编制了绩效目标，目标具体明确，

细化量化良好，与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目标与资金匹配良好，逻辑关系明确。此项分值4分，得4分。

(3) 人员控制率：2024年应急管理局编制数为13人；2024年末实有人数13人。在职人员控制率100%。此项分值2分，得2分。

(4) “三公经费”变动率：2024年未开支“三公经费”。此项分值2分，得2分。

(5) 重点支出安排率：2024年度收到财政下达的项目支出预算收入22,523,014.64元，实际项目支出22,523,014.64元。重点支出安排率100%。此项分值2分，得2分。

(6) 非税收入安排率：邵阳市大祥区民政局2024年无非税收入。此项分值1分，得1分。

2. 过程：总分共47分，扣5分，得42分。

(1) 预算执行率：2024年度实际下达预算数为24,542,662.36元，实际支出24,542,662.36元，预算执行率100%；绩效目标运行监控按要求完成。此项分值4分，得4分。

(2) 预算调整率：2024年度无预算调整，此项分值2分，得2分。

(3) 结转结余率：2024年结转结余0元。此项分值1分，得1分。

(4) 公用经费控制率：2024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为66,290.5元，公用经费预算为66,290.5元，公用经费控制率100%。此项分值2分，得2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2024年“三公经费”未支出。此项分值2分，得2分。

(6) 政府采购执行率：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0,000元，属货物类采购预算30,000元；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实际总额50,000元，属货物类采购预算50,000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166.67%。所有项目依法采购，并履行验收手续；建立了政府采购内控制度。此项分值2分，扣1.5分，得0.5分。

(7) 管理制度健全性：①制定了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③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④会计人员、机构按规定设置；⑤会计基础工作健全；⑥会计档案合规；项目管理规范。此项分值6分，得6分。

(8) 资金使用合规性：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②无超标准发放津补贴、奖金；③预算支出的重大开支经过集体研究决策；④没有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⑤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⑥报账原始凭证手续齐全、规范。此项分值7分，得7分。

(9) 信息公开性：按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的公开预决算和绩效管理信息。此项分值4分，得4分。

(10) 非税收入管理：非税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此项分值1分，得1分。

(11) 绩效自评管理：2024年度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及时报送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自评报告完整，

数据全面、真实。此项分值 8 分，得 8 分。

(12) 重点绩效评价整改情况：2024 年度（本次）进行的绩效评价是第一轮，无需整改的问题。此项分值 3 分，得 3 分。

(13) 资产管理情况：①单位建立了国有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资产配置基本合理，制度执行情况一般；②2024 年固定资产未盘点；③2024 年固定资产未使用编码管理；此项分值 5 分，扣 3.5 分，得 1.5 分。

3. 产出：总分共 22 分，扣 2 分，得 20 分。

2024 年部门整体工作质量评估为“良”；年度安排重点任务全部按时按质完成，重点工作办结率 100%。此项分值 22 分，扣 2 分，得 20 分。

4. 效果：总分共 17 分，扣 0.64 分，得 16.36 分。

邵阳市大祥区民政局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92%。此项分值 17 分，扣 0.64 分，得 16.36 分。

（二）综合绩效分析

1. 部门履职目标完成情况

2024 年，邵阳市大祥区民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民政部门部署要求，坚持党建引领、凝心聚力，突出大抓落实、争先创优，认真履行新时代新征程民政职责使命，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力以赴推进全区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2. 部门履职社会效益

(1) 社会救助工作越来越规范

①按政策新增城乡低保对象 296 户 533 人，停发因经济财产状况超过标准或死亡的各类城乡对象 543 户 924 人。2024 年区城乡低保对象分别是 2,580 户 4,319 人、1,615 户 2,933 人。全年累计发放城乡低保 3,244.36 万元，其中城市低保发放 2,219.78 万元，农村低保发放 1,024.58 万元。

②保障特困供养对象 884 人（集中供养 151 人，分散供养 733 人），年度打卡发放特困供养金 996.83 万元，并为所有特困供养对象购买了照料护理保险。三是累计保障临时困难群众 4,282 人次，发放临时救助资金 404.4 万元。

(2) 加快了基层政权和区划地名建设步伐

①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乡风文明要求为导向，围绕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孝亲敬老、勤劳朴素、勤俭节约、规范节庆等移风易俗内容，指导制定或修订村规民约，并建立健全监督和奖惩机制。

②落实社区当选且在职在岗人员生活报酬工作，区机构改革前 1 到 9 月累计发放社区运转经费 565.6 万元。

③完成边界年检，对大祥区/北塔区界线（全长 15.55 公里）进行联合检查。

④随着城市建设与发展，结合人文地理、历史文化，完成百春园街道 4 条道路新命名，通过核实更换和新增设路牌路标共 18 块。

⑤推进“乡村著名”行动完成板桥乡 39 条乡村道路命

名。

(3) 持续推进专项社会事务管理

①累计办理结婚登记 1,285 对, 离婚 707 对, 补发结(离)婚 409 对, 取得婚姻登记合格率和出证准确率 100% 的好成绩。

②依法抓好社会组织管理工作, 目前共有登记在册社会组织 147 家(社会团体 29 家, 民办非企业单位 118 家)。

③全年累计发放孤儿生活补贴 31.27 万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 112.79 万元。

④累计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211.42 万元,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327 万元。四是充分发挥区社工站作用, 全年累计开展关怀慰问空巢及孤寡老人、留守及困境儿童、特困家庭等各类志愿服务活动 40 场次。

(4) 日益完善养老服务

①鼓励推动养老服务机构向前发展。2024 年全区养老服务机构共有 13 家, 其中 4 家公办敬老院、9 家民办养老机构。

②老年助餐服务建设顺利推进, 现已完成老年食堂建设 3 家, 老年餐桌 3 家, 老年人助餐服务点 2 家。

③全年累计发放 80-99 周岁老人高龄补贴 297.96 万元, 百岁老人长寿补贴 13.2 万元。

④完成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192 户, 此外政府购买服务由专业护理人员对 65 周岁及以上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共 256 名提供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上门服务, 有效增强了老年人居家安全性和便捷性。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执行方面

政府采购预算不精准：2024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0,000 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30,000 元。2024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实际总额 50000 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50,000 元。

原因分析：预算执行力欠缺。

（二）资产管理方面

1. 2024 年固定资产未盘点。
2. 2024 年固定资产未使用编码管理。

原因分析：固定资产管理松懈。

六、改进措施及有关建议

1. 科学编制预算，提升预算执行力。

强化政府采购预算管理，细化采购预算编制，将政府采购项目全部编入部门预算，制定可行的采购计划，并严格按照计划执行政府采购，增强政府采购预算的刚性约束，最大限度地节约资金。

2. 夯实资产管理，落实资产管理责任。

建立健全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核实、登记造册，及时更新资产使用状态、责任人信息，建立固定资产卡片，做到账账、账卡、账实相符。

附件：邵阳市大祥区民政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邵阳臻瑞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1 月 20 日



附件

邵阳市大祥区民政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投入 14	目标 设定 7	绩效目标 合理性	3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以上各项每发现一起不符合要求扣 1 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 明确性	4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①有目标，计 1 分，否则不得分； ②目标明确，细化量化良好，个性指标中量化指标超过 3 个，计 1 分，量化指标为 2 个，计 0.5 分，2 个以下不得分； ③与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计 1 分，大于 50%计 0.5 分，对应低于 50%不计分； ④目标与资金匹配良好，逻辑关系明确，计 1 分，否则不得分。	4
	预算 配置 7	人员控制 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 2 分，每超出 1%扣 0.2 分，扣完为止。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三公经费”变动率	2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该项得分,变动率为负数,计2分,变动率为正数,计0分。年度内“三公经费”完成数超过预算数,则该项计0分。	2
		重点支出安排率	2	部门本年度重点实际支出与预算安排的重点预算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保障程度。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实际支出/重点预算支出)×100%。重点预算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预算支出总额。该指标参考部门年度项目支出及其预算。 该项得分=安排率×2分。每超出5%扣0.5分,扣完为止。	2
		非税收入安排率	1	反映部门本年度非税收入完成情况。	非税收入完成率=(非税实际收入完成数/非税收入预算数)×100%,有减免因素的,以财政事务中心确定的为准。 该项得分=完成率×1分。	1
过程 47	预算 执行 13	预算 执行 率	4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部门(单位)本年度对项目支出绩效监控情况。	①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及追加的预算数。 该项得分,全年预算执行率95%以上计2分,95-90%(含),计1分,90-80%(含),计0.5分,小于80%不得分; ②绩效目标执行监控是否按要求完成。 该项得分,实施项目资金运行监控的得2分,未实施的不得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预算调整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p>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 100%。</p> <p>预算调整数: 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市委、市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及经济科目非跨类调整除外)。</p> <p>该项得分,预算调整率<5%,计2分;5-10%(含),计1分;大于10%不得分。</p>	2
		结转结余	1	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使用情况。	<p>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p> <p>该项得分,结余率≤10%的,计1分;结余率>10%(不含),0.5分;本年超支的,计0分。</p>	1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p>公用经费控制率= (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 100%。</p> <p>该项得分,控制率≤100%,计2分,控制率>100%,计0分。</p>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p>“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 实际支出数/ “三公经费” 预算安排数) × 100%。</p> <p>该项得分,控制率≤100%,计2分,控制率>100%,计0分。</p>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和规范性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p>①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 (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 ×100%;</p> <p>政府采购预算: 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p> <p>该项得分, 完成本年度采购计划的, 政府采购执行率≤100%, 计1分, 每超过1%扣0.1分, 扣完为止;</p> <p>②所有项目依法采购, 无规避政府采购或化整为零进行政府采购的行为, 并履行验收手续, 计0.5分, 否则不得分;</p> <p>③预算单位建立了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 计0.5分, 否则不得分。</p>	0.5
预算管理	29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p>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p> <p>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p> <p>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p> <p>④会计人员、机构是否按规定设置;</p> <p>⑤会计基础工作是否健全;</p> <p>⑥会计档案是否符合规范要求;</p> <p>⑦项目管理是否规范(包括项目立项、申报、招投标、合同或协议要素、制度建立、按时完工等)。</p> <p>以上情况每发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扣完为止。</p>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p>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计1分，1例不符合扣0.5分；</p> <p>②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计1分，1例不符合扣0.5分；</p> <p>③重大项目开支和大额资金使用经过单位党组集体研究决策，计1分，1例不符合扣0.5分；</p> <p>④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计1分，1例不符合扣0.5分；</p> <p>⑤没有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计1分，发生1例不符合本指标的现象7分全扣；</p> <p>⑥原始凭证的取得真实有效，计1分，1例不符合扣0.5分；</p> <p>⑦无超标准发放津补贴、奖金、无用公款支付应个人支付的款项，计1分，1例不符合扣0.5分。</p> <p>⑧如评级单位评价年度出现严重的违纪违法事件，评价等级在原来的基础上下调一个等级。</p>	7
	资金使用合规性		7	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信息公开性		4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信息，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的公开透明，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支撑情况。	<p>①无涉密情况的预算单位按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的公开预算和绩效管理信息，计1分，否则，酌情扣分；</p> <p>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准确、完整，计1分，否则，酌情扣分。</p> <p>③按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的公开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报告和专项资金支出自评报告及对应评分表的，计2分；否则，酌情扣分；</p>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非税收入管理	1	反映部门非税收入的使用、管理情况。	<p>①实行收支两条线，计0.5分，否则，计0分；</p> <p>②未发生截留、坐支或转移，计0.5分，否则，计0分。</p>	1
		绩效自评管理情况	8	部门（单位）绩效自评管理情况。	<p>①是否按要求开展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和专项资金支出自评工作。</p> <p>②是否及时报送绩效自评报告；</p> <p>③绩效自评报告是否完整，数据是否全面、真实、准确，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和科学合理；</p> <p>④绩效自评反映的问题是否具体，意见是否可行，自评发现的问题是否整改；</p> <p>该项得分，①、②、③、④各计1分。</p>	8
		重点绩效评价整改情况	3	部门（单位）上轮评价问题整改情况。	<p>上轮重点评价问题全部整改，计3分；上轮重点评价问题部分整改，计1分；上轮重点评价问题未整改且无整改情况说明的不计分。</p>	3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1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制度的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p>①已制定合法、合规、完整的资产管理制度，计0.5分，否则不得分；</p> <p>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计0.5分，否则不得分；</p>	0.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资产管理 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①资产配置合理符合标准、保管完整，账务管理规范，定期盘点并有台账，账实相符的，计0.5分，发现一例不符，扣0.1分，扣完为止； ②资产处置规范，计0.5分，发现一例不符，扣0.1分，扣完为止； ③资产有偿使用或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计0.5分，发现未上缴，本项不得分； ④资产购置履行政府采购手续，计0.3分，发现一例不符，扣0.1分，扣完为止；外租资产全部走合规程序，计0.2分，发现一例不合规，扣0.1分，扣完为止；	0.5
		固定资产 保管和使用 情况	2	掌握预算单位固定资产配置管理使用情况。	①建立固定资产台账实行编码管理，且编码与实物完全匹配1分，否则不得分； ②建立了固定资产增减变化审批程序的计0.5分，否则不得分； ③固定资产无闲置浪费现象计0.5分，发现一处扣0.1分，扣完为止。	0.5
		部门整体 工作质量	6	反映部门党委政府绩效考核等级	以区委、区政府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为依据：优秀，计6分；良好，4分；合格，2分；不合格，0分。	4
产出 22	职责 履行 22	实际 完成率	4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计划工作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该项得分=完成率×4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完成及时性	4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实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部门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 该项得分=完成及时率×4分。	4	
		质量达标率	4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 该项得分=达标率×4分。	4	
		重点工作办结率	4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该项得分=办结率×4分。	4	
效果 17	履职 效益 17	经济效益	9	部门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此三项指标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进行评价。 该项得分=依据评价内容相应计分。	3	
		社会效益					3
		生态效益					3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8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不少于30份)。 该项得分=满意率×8分。	7.36		
		合计	100			92.36	